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非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於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同意函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指數審查費後，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未修正，略)</p> <p>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或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第四條</p> <p>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非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於<u>向主管機關</u>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同意函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指數審查費後，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未修正，略)</p> <p>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u>向主管機關</u>申請或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7 號公告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將發行人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行政委託予本中心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於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檢附下列書件予本中心備查：</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略)</p> <p>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備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或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六</p>	<p>第五條</p> <p>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於<u>向主管機關</u>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檢附下列書件予本中心備查：</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略)</p> <p>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備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u>向主管機關</u>申請或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7 號公告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將發行人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行政委託予本中心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	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	
	<p>第六條</p> <p>發行人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將申請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轉報主管機關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三個營業日前，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申請（報）書、應檢附書件及同業公會審查意見，併「發行人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請（報）案件檢查表」（附表）函送本中心。</p> <p>前項申請或申報募集基金案件，本中心於檢核申請（報）書件記載事項及內容完備後，將本中心審查意見，併發行人填具之檢查表等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2937號公告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將發行人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等案件行政委託本中心辦理，本中心配合增訂「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作業程序」。因本條原係為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基金審查作業所訂之相關規範，考量本條作業性質同為基金審查，爰將本條內容整併至前開增訂之作業程序，故刪除之。</p>
<p><u>第六條</u></p> <p>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u></p> <p>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